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推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委直委管有关单位，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4〕16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11 月 20 日 0:00 至 11 月 24 日 24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(二)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各单位按照 2024 年度公布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的 50%申报，2024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 3 个以内和无项目或首次申报的单位，本次申报不超过 2 项。

我省将综合考虑地区教育资源、近年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和执行情况，对全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精神科、病理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护理、助产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推荐项目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各单位登录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cmegsb.cma.org.cn）查看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》，进行项目在线填报后导出申报书打印、签字、盖章后同步上传，上传确认后视为申报成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征集推荐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继续医学教育整治工作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组织申报，严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质量关。

(二)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继续医学教育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项目推荐工作平稳开展，进一步加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政策宣传

力度，争取社会共识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省继教委办公室 刘 茜 029-83232015

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王 欣 029-89620667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